

11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(警正警察官)

類科 編號	日期	11月2日(星期六)						11月3日(星期日)						
	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	預備	0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4:3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4:30
			考試	09:00 至 11:00	考試	13:00 至 14:00	考試	14:40 至 16:40	考試	09:00 至 11:00	考試	13:00 至 14:00	考試	14:40 至 15:40 至 16:40
類科	時間													
101	行政警察人員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		警察勤務		※警察法規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使用警察職權行使法)		※行政法			
102	消防人員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		消防搶救實務(包括消防勤務、消防戰術、緊急救護、民力運用)		※刑事法與消防法規(包括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消防法、災害防救法)		消防預防實務(包括危險物品管理、火災原因調查、防火與防焰管理、消防安全設備)			
103	海岸巡防人員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		海上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		※海巡法規(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)		國際海洋法			
附註	<p>一、11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卷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，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。</p>													